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全县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有效缓解部分中小企业转贷难题,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规范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以下简称“转贷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贷基金是指按照“服务企业、微利经营、规范运作、严控风险”原则,为辖区内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在合作银行范围内提供转贷服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县应急转贷工作及转贷基金管理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转贷基金管理工作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转贷基金规模、资金筹措、合作银行选择、收益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四条 县政府出资设立转贷基金,委托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转贷基金的管理主体;

(二) 负责转贷基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转贷基金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转贷基金使用的业务流程；

(三) 选择应急转贷合作银行，配合开展应急转贷工作；

(四) 负责业务资料审核，以及资金发放和收回工作；

(五) 负责转贷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六) 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转贷基金的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转贷基金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

转贷基金坚持开放性原则，对社会资金参与转贷基金不设置排他性条款。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基金合作，实现基金主体多元化。

第六条 设立转贷基金是一项县域金融服务工作，施行 5 年。

第二章 规模与管理

第七条 转贷基金出资额为 2500 万元。

第八条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合作银行设立转贷基金专户，独立核算。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九条 合作银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

岐山县境内设有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无较大运营风险；

（三）执行国家政策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资信状况良好，无未按中标协议或者承诺履行合同造成违约等情况；

（五）有条件为应急转贷工作配备专业团队和具有专业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条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合作银行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报送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基金使用对象

第十一条 转贷基金使用对象为在岐山县辖区内合作银行贷款且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

转贷基金使用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岐山县境内注册登记、纳税的企业，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二）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

(三)已取得合作银行《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推荐表》，且单笔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的企业不得使用转贷基金：

- (一)凡列入淘汰或限制产业范围的企业；
- (二)生产经营活动不正常的企业；
- (三)有拖欠职工薪金或建设工程拖欠民工工资的企业；
- (四)存在经济纠纷的企业；
- (五)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六)存在其他问题的企业。

第十三条 使用转贷基金坚持企业自愿原则。

第十四条 转贷基金供不应求时，按照市场化优先顺序安排。

第五章 限额、期限与费率

第十五条 转贷基金使用时实行限额控制。企业使用转贷基金限额为：本次到期银行贷款转贷数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以实际数额使用转贷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实际使用转贷基金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六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第十七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坚持有偿付费原则。转贷基金使用费年费率按照15%确定。

使用费按照档期收取，5个自然日为一个档期。不足5个自然日的，按一个档期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在1个月内结束使用的，按实际使用档期计算收取使用费。超过1个月期限的，企业按1个月支付使用费；超过期限的使用费由合作银行按实际使用档期计算支付。

日费率按照月费率除以30计算，月费率按照年费率除以12计算。

第六章 办理流程

第十九条 申请

（一）企业到合作银行申请到期贷款转贷业务，且银行同意转贷并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企业有意愿使用转贷基金，合作银行为其出具《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推荐表》；

（二）企业填制《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申请表》，提供《借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借据》复印件（加盖银行业务章）、《企业信用报告》（加盖银行业务章）、《抵押权转让承诺书》等资料与《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推荐表》，于本次银行贷款到期5个工作日前一并提交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审查

（一）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

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使用转贷基金条件的，在企业提交的《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一式三份），确认三方合作关系。企业按照《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向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预交一个月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发放

（一）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送达合作银行，确定转贷基金使用发放；

（二）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约定数额，从转贷基金专户划出资金，转入企业账户。合作银行扣收企业的到期贷款。

第二十二条 收回

（一）企业办理贷款转贷手续后，合作银行自企业贷款划转企业账户 1 日内，从企业账户将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数额划转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的转贷基金专户。

（二）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确认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数额划入转贷基金专户后，与企业结算预收的使用费，并向企业出具使用费收入税务发票，协议终止。

超过 1 个月期限的，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发送《应急转贷基金逾期催办函》，合作银行应及时协调企业，

并归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按照逾期档期向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使用费。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确认合作银行支付的使用费划入转贷基金专户后，向合作银行出具使用费收入税务发票。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在办理本次到期银行贷款转贷时，要对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作出承诺，承诺将本次到期银行贷款在银行的抵押物的抵押权转让给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时出现违约，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留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承办银行应将企业违约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之中。

第二十五条 企业使用转贷基金时出现违约，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终止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保留依法追究合作银行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使用费收入中提取 30%用作风险准备金，其余用于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服务。

第八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七条 转贷基金使用费收入为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收益，转贷基金管理费用从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八条 转贷基金结余收益按会计年度增加转贷基金资本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转贷基金的监督管理，县政府办负责转贷基金管理、使用的政策指导，县纪委监委负责转贷基金管理使用中违纪问题的查处。

第三十条 县审计局每年对转贷基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县政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附件：
1.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推荐表
 2.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申请表
 3.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
 4. 抵押权转让承诺书

附件 1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推荐表

_____（银行）__年（ ）号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_____在我行所借的_____元贷款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现在我行申请办理转贷手续。经审核，该企业符合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我行的转贷要求，现向贵公司予以书面推荐。由我行监管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归还。

银行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住所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使用转贷基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p>本企业向_____银行的贷款_____万元，将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现向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转贷基金_____万元，用于上述到期贷款还款，并将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企业经办人（签名）： _____</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企业符合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条件。同意发放应急转贷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银行）：_____

丙方（企业）：_____

根据《岐山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转贷基金使用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_____万元（¥_____）资金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用于归还乙方所借的_____万元（¥_____）贷款。使用期限：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办理完毕转贷手续，并按照受托支付相关规定，自贷款资金划转丙方账户 1 日内将资金先行划入甲方账户，用于归还转贷基金，剩余部分划入丙方账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归还，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提前做好还贷、转

贷手续，保证收到贷款后按时归还甲方借款，并承诺将到期银行贷款在银行的抵押物的抵押权转让给甲方。如未按时归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丙方使用转贷基金坚持有偿付费原则。

使用费年费率为 15%。使用费按照档期收取，5 个自然日为一个档期。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一个月的使用费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预缴至甲方账户（不计息）。

5. 丙方使用转贷基金在 1 个月内结束使用的，按实际使用档期计算收取使用费。日费率按照月费率除以 30 计算。

超过 1 个月期限的，丙方按 1 个月支付使用费；超过期限的使用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档期计算支付。超过期限中涉及日费率的按照月费率除以 30 计算。

6.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抵押权转让承诺书

岐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使用转贷基金在办理本次到期银行贷款转贷时，承诺将本次到期银行贷款在银行的抵押物的抵押权转让给贵公司。

此致。

经办人（签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